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需要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08,999,843.89 元。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我们认为：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提出了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此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拟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董事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奚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提名合法、有效。根据奚妍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奚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奚妍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善江 张宝华 张维宾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